

山东省人民政府

鲁政字〔2014〕49号

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职工工资水平增长等情况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，确定调整最低工资标准。现公布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的全省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1500 元、1350 元、1200 元；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5 元、13.5 元、12 元（各市最低工资标准见附件）。

二、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；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。

三、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2014年3月1日起执行，鲁政字〔2013〕39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四、各地要加强对《最低工资规定》（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）和最低工资标准的宣传，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最低工资标准，让用人单位、劳动者和公众广为了解。要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违反《最低工资规定》的行为要依法查处，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各市最低工资标准表



附件

各市最低工资标准表

地 区	月最低工资标准	小时最低工资标准
济南市：历下区、市中区、槐荫区、天桥区、历城区 青岛市：市南区、市北区、黄岛区、崂山区、李沧区、城阳区 淄博市：淄川区、张店区、临淄区 东营市所辖县（区） 烟台市：芝罘区、福山区、牟平区、莱山区、龙口市、莱州市、蓬莱市、招远市 潍坊市：潍城区、寒亭区、坊子区、奎文区、诸城市、寿光市 威海市所辖市（区）	1500 元	15 元
济南市：长清区、章丘市、平阴县、济阳县、商河县 青岛市：胶州市、即墨市、平度市、莱西市 淄博市：博山区、周村区、桓台县 枣庄市：市中区、滕州市 烟台市：莱阳市、栖霞市、海阳市、长岛县 潍坊市：青州市、安丘市、高密市、昌邑市、临朐县、昌乐县 济宁市：任城区、兖州区、曲阜市、邹城市、微山县 泰安市：泰山区、新泰市、肥城市 日照市所辖县（区） 莱芜市所辖区 临沂市：兰山区、罗庄区、河东区 滨州市：滨城区、博兴县、邹平县	1350 元	13.5 元
淄博市：高青县、沂源县 枣庄市：薛城区、峄城区、台儿庄区、山亭区 济宁市：鱼台县、金乡县、嘉祥县、汶上县、泗水县、梁山县 泰安市：岱岳区、宁阳县、东平县 临沂市：沂南县、郯城县、沂水县、兰陵县、费县、平邑县、莒南县、蒙阴县、临沭县 德州市所辖县（市、区） 聊城市所辖县（市、区） 滨州市：惠民县、阳信县、无棣县、沾化县 菏泽市所辖县（区）	1200 元	12 元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济南军区，省军区。
各民主党派省委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4年2月28日印发



山东省人民政府

鲁政字〔2014〕50号

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2014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职工工资状况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，以2013年全省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46386元（估算数）为基数，确定了2014年企业工资指导线。现发布如下：

- （一）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：12%。
- （二）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上线（预警线）：20%。

(三) 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下线：4%。

各类企业应当根据工资指导线，分析企业经济效益、职工工资水平、劳动生产率和人工成本等指标，兼顾企业的承受能力、发展目标等因素，通过工资集体协商，合理确定职工工资增长幅度。生产经营良好、经济效益较快增长的企业，可在基准线和上线之间安排工资增长；生产经营正常，经济效益基本稳定的企业，可在基准线和下线之间安排工资增长；生产经营困难、效益亏损的企业可按下线安排工资增长；生产经营特别困难的企业，可以零增长或负增长。垄断企业要严格控制工资增长幅度，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要合理确定企业负责人和企业职工的工资水平。

各市应根据本通知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，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。各类企业应当在政府发布工资指导线30日内，制定贯彻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，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。

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济南军区，省军区。

各民主党派省委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4年2月28日印发

